

焦点关注

信息处理者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必须征得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明确将“受害人是否未成年人”作为责任认定特殊考量因素,对于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在责任承担时依法予以从重从严。

小区物业在使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录入人脸信息时,应当征得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同意,对于不同意的,小区物业应当提供替代性验证方式。

信息处理者在征得个人同意时,必须就人脸信息处理活动单独取得个人同意,不能通过一揽子告知同意等方式征得个人同意。

最高法颁新规治理人脸识别乱象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进小区强制“刷脸”,一些APP通过“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方式强制索取非必要个人信息,门店使用“无感式”人脸识别技术擅自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这些乱象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望得到解决。

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予以从重从严惩处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介绍,《规定》第2条规定了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行为的认定。针对今年“3·15晚会”所曝光的线下门店在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辨识、人脸分析,以及社会反映强烈的几类典型行为,“该条均予以列举,明确将之界定为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社会阅历有限,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相对淡薄,加之对新生事物较为好奇,其人脸信息被采集的概率相对较大。”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说,未成年人的人脸信息一旦泄露,侵权影响甚至可能伴随其一生,特别是技术歧视或算法偏见所导致的不公平待遇,会直接影响未成年人的的人格发展。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作出了专门规定:如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等等。

以更正、删除,等等。

《规定》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从司法审判层面加强对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保护。按照告知同意原则,第2条第3项规定,信息处理者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必须征得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

郭锋介绍,关于具体年龄,可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以及将来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认定。从责任认定角度看,第3条在民法典第998条的基础上,对侵害人脸信息责任认定的考量因素予以细化,结合当前未成年人人脸信息保护现状,明确将“受害人是否未成年人”作为责任认定特殊考量因素,对于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在责任承担时依法予以从重从严,确保未成年人人脸信息依法得到特别保护。

进小区强制“刷脸”侵害居民人格权益

当前,部分小区使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用“刷脸”代替“刷卡”,引发了社会热议。有意见认为,将人脸识别作为住户身份验证方式,是一种智能化管理,可以更精准识别出入小区人员,让小区管理更安全、更高效。也有意见认为,在录入人脸信息时,小区物业要求人脸信息和详细住址、身份信息相绑定,这些信息一旦泄露,可能给个人隐私造成损害。

郭锋介绍,前期调研中发现,群众关心小区物业安装人脸识别设备,集中在强制“刷脸”的问题上。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小区物业对人脸信息的采集、使用必须依法征得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同意。实践中,部分小区物业强制要求居民录入人脸信息,并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

验证方式,这种行为违反“告知同意”原则,群众质疑声较大。“我们应该拥抱新技术,但同时也要尊重人格权益。小区物业不能以智能化管理为由,侵害居民人格权益。”

为此,《规定》第10条第1款专门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郭锋说,根据这一规定,小区物业在使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录入人脸信息时,应当征得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同意,对于不同意的,小区物业应当提供替代性验证方式,不得侵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人格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另外,为更好规范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防止其将人脸信息泄露或者侵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隐私,第10条第2款又进一步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存在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请求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不能通过一揽子告知同意等方式征得个人同意

一段时间以来,部分移动应用程序(APP)通过一揽子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方式强制索取非必要个人信息的问题比较突出。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陈龙业介绍,《规定》根据民法典第1035条,在吸收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精神、借鉴域外做法的基础上,明确了处理人脸信息的规则,即单独同意规则。

《规定》第2条第3项规定,信息处理者在征得个人同意时,必须就人脸信息处理活动单独取得个人的同意,不能通过一揽子告知同意等方式征得个人同意。

“自愿原则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个人的同意必须是基于自愿而作出。”陈龙业说,特别是对人脸信息的处理,不能带有任何强迫因素。如果信息处理者采取“与其他授权捆绑”“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做法,会导致自然人无法单独对人脸信息作出自愿同意,或者被迫同意处理其本不愿提供且非必要的人脸信息。

《规定》第4条对处理人脸信息的有效同意采取从严认定的思路。对于信息处理者采取“与其他授权捆绑”“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的,信息处理者据此认为其已征得相应同意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4条的规定不仅适用于线上应用,对于需要告知同意的线下场景也同样适用。

《规定》还明确了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适用,规定自然人有证据证明信息处理者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隐私权或者其他人格权益的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信息处理者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规定》在举证责任分配上课以信息处理者更多的举证责任,合理界定财产损失范围,第8条明确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用可作为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积极倡导民事公益诉讼,第14条对涉人脸信息民事公益诉讼予以明确规定。

畅言

受害者进行正常的举报投诉,层层领导和部门竟然视而不见,凸显带有性别歧视的“陪酒文化”,根深蒂固地存在于现实生活中,渗透在人际关系、商务交往、职场升迁等方方面面,在一些人眼中见怪不怪,却始害无穷。

杜绝丑陋的“陪酒文化”,需要更多的人像阿里受害女员工这样,向推杯换盏背后的侵害大声说“不”。同时用人单位也要完善细化对员工特别是女性员工权益保护机制,任由“办事靠喝酒”的歪风盛行,任何企业都很难获得长远发展。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评论员 佟吉清

随着“阿里女员工被侵害”事件的不发酵,终于在8月9日凌晨,阿里巴巴董事会主席兼CEO张勇公布了阶段性内部调查结果和处理决定:涉事男员工被辞退,永不录用,同城零售事业群总裁李永和和HRG徐昆引咎辞职,阿里巴巴首席人力资源官童文红记过处分。即便阿里事后表态要“给阿里同学和全社会一个交代”,但“陪酒文化”爆出的令人作呕的嘴脸,依然刺激公众的神经,引发网络持续热议。

纵观事件来龙去脉,阿里的态度和处理进度差强人意,而受害女员工“豁出去”讨公道的举动则令人钦佩。她用8000多字的长文详述了自己遭遇侵害的始末:7月27日被领导强制安排出差期间,直属领导要求陪商家喝酒,被灌醉后遭到客户猥亵,而后该领导深夜进出女员工酒店房间4次。该女员工于8月2日回杭州,将这一情况反映给所在事业群领导,一直未得到回应。由于向公司投诉未果,8月6日,绝望的受害者将事件曝光,去员工食堂发传单现场求助,遭保安阻止驱赶,当晚阿里因此事登上热搜。8月7日,阿里官方回应称:绝不容忍,全力配合警方,涉嫌员工已停职接受警方调查。此时,距离女员工出差出事,时间已经过去整整10天。

从侵害事件发生,到受害者穷追不舍讨说法,再到阿里被迫直面质疑,期间的周折不由得让人叹息:对女员工造成巨大伤害的事件,竟然被捂长达10天没有声息。如此二次伤害,无疑会给这位女士造成更大的心理压力。受害者进行正常的举报投诉,层层领导和部门竟然视而不见,凸显带有性别歧视的“陪酒文化”,根深蒂固地存在于现实生活中,渗透在人际关系、商务交往、职场升迁等方方面面,在一些人眼中见怪不怪,却始害无穷。

特别是在激烈的职场竞争中,应酬成了一种非常普遍的表达形式。没有下线的“陪酒文化”成了交易的托词和润滑剂。有权有势的人,在酒桌上颐指气使;求人办事的人,端着酒杯阿谀谄媚,饭局里的食客脱离了平等的关系。当酒桌上大多是男人的时候,领导时常会把单位的女性拉去作陪,席间不乏语言上的骚扰和行为上的摸摸索索,用调侃甚至侵害女性来活跃气氛,取悦宴请对象。就像这次丑闻当中,刚上来,受害者的上司就对商家男领导们说“看我对你们多好,给你们送了一个美女来”,并强调受害人家酒量好,导致宴席期间,受害人不停被灌酒。为了让客户满意、尽兴,女下属要不失时机地举杯逢迎,假装没听见一样接收恶心的黄段子,忍受各种借着酒劲儿的动手动脚。心怀不轨之徒打着冠冕堂皇的工作名义劝酒,让人不敢拒绝,也不能拒绝,最终导致受害者醉酒无意识,成为“陪酒文化”最大的受害者,女性的尊严荡然无存。

除了在酒桌上被侵犯,有些单位更是堂而皇之地将喝酒当作用人和晋升的条件。据媒体此前报道,广东某县政府接待办公室的招聘要求是:能歌善舞的女性,至少能喝一斤白酒。重庆某摩托车企业招聘主管,开出的面试题是:喝一瓶白酒,签50万元订单。河南省南阳市一家公司招聘年龄在18岁至28岁的女性,工作人员在面试现场拿出5个量杯一字排开,每个杯里盛1两白酒,要求在半个小时内喝完,然后根据其言语表现确定是否喝醉。在兰州市某人力资源市场举办的大型求职咨询会上,心理素质好、酒量质好成为求职者应聘的另类“敲门砖”。“能喝酒”这道与众不同的“门槛”,把应聘女生挡在了职场的门外,加剧了针对女性的就业歧视。

杜绝丑陋的“陪酒文化”,需要更多的人像阿里受害女员工这样,向推杯换盏背后的侵害大声说“不”。同时用人单位也要完善细化对员工特别是女性员工权益保护机制,任由“办事靠喝酒”的歪风盛行,任何企业都很难获得长远发展。

置身舆论的风口浪尖上,张勇在公布处罚决定的同时还表示,阿里将在三个方面进行反思和行动,其中之一便是:旗帜鲜明地反对丑陋的陪酒文化,不分性别,阿里巴巴无条件支持员工拒绝陪酒。作为互联网大厂,一个标榜“所有重大决策都跟价值观有关”的企业,经此一事,阿里确实需要来一次深刻的反省,而需要刮骨疗毒的,又绝不止阿里这一家。正如网友“丰云笑”所言:腐烂的创口不及时去除,受伤的还是自己……

图片新闻

全国首个沉浸式防骗展“晒出”百种骗局



▲ 参观者在北京举行的沉浸式防骗展上接听“原音再现”骗子的惯用话术。

近日,全国首个沉浸式防骗展在北京开展,采用“多维度案例+成果展示+交互体验”的方式展示诈骗案例,并通过互动的形式还原诈骗的真实场景,让参观者置身其中,切身感受,时刻警醒。

中新社发 陈晓根/摄

▲ 参观者在北京举行的沉浸式防骗展上观看防骗语录。

警惕电子烟流向未成年人

新华社记者 白佳丽 梁姊

“走进各大商场,总能看到几家电子烟专卖店”“不少年轻人脖子上挂着五颜六色的电子烟,时不时就吸上一口”……近年来,电子烟作为一种新兴的烟草消费品,尤其是一些电子烟标榜潮流与“健康”,在年轻人中快速走红。

记者近期调查发现,虽然国家已明文规定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但部分裹着“绚烂外衣”的电子烟依旧在向未成年人群体渗透,一些潜藏的风险也值得警惕。

——品牌授权店管理“松紧不一”。记者在天津、沈阳等地暗访发现,虽然几乎所

有的电子烟商铺售卖柜台上都贴有“严禁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的标识,但不同店铺对未成年人购买电子烟的管理并不一致,大多数较为宽松。

“日常交易中,我们不会强制要求确认年龄。除了那种看起来明显很小的消费者,我们不敢销售之外,其他的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一名店铺销售人员坦言。

——超市便利店“暗藏玄机”。除常见的电子烟品牌店外,一些开在校园周边的小超市也暗藏风险。记者调研发现,一些超市的柜台处有各种品牌的一次性电子烟出售,品名标注为“雾化棒”“雾化器”等,包装简单,价格在三四十元不等,有多种颜色和口味,有的电子烟的烟杆上还有花纹和图案,十分新潮好看。

十分新潮好看。

——网络销售渠道“屡禁难绝”。从2018年开始,我国便针对电子烟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包括禁止网上销售电子烟等。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以“电子烟”“烟弹”为关键词搜索,发现已无相关结果。但是一些个人微信卖家仍然在网上进行电子烟交易。记者在线下门店走访也发现,大部分门店都有线上销售渠道,通过添加店铺微信就可以进行线上交易。

今年7月,世卫组织发布《2021年全球烟草流行情况报告》,指出尼古丁极易上瘾,对大脑发育有害,因此必须“更好地管制”电子烟,尤其要关注20岁以下吸电子烟人群。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2019年

中国中学生烟草调查结果显示,2019年初中学生听说过电子烟的比例为69.9%,电子烟使用率为2.7%,与2014年相比,分别上升了24.9个百分点和1.5个百分点。

天津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付佳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教唆未成年人吸烟,其中包含电子烟。同时,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电子烟对未成年人存在安全隐患,应进一步加大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打击力度。”付佳说。